

“TaiwanPlus 頻道信號側錄設備” 採購案 2022.06.20

一、通則：

- 1、用途：作為頻道信號鏈路側錄，提供事後影音內容查驗用，為播出重要記錄。
- 2、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品牌(中國大陸之品牌除外)。立約廠商於交貨時，主要設備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 3、信號：本採購案需能側錄 HD-SDI 1080i/59.94，HD-SDI Embedded audio。
- 4、交貨、裝機及測試：裝機所需器材、固定架、訊號線、同軸電纜、Connector、固定螺絲等所有裝機器材廠商負責提供；如有未列，立約商亦應免費提供。立約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立約商均應免費負責改善，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除依罰則處置外，且公視基金會權決定是否拒收及取消合約，立約商均不得提出異議。設備完成測試，需出具合格測試報告；上線前，需出具弱點掃描報告。
- 5、更新與升級：廠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硬體之更新與升級至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最佳版本，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若有使用授權，須無使用期限。
- 6、教育訓練：立約商應派員在公視基金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免費提供二梯次操作之教育訓練。教材及師資人員之所有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 7、投標廠商須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文件內提出「計劃書」，計劃書內容須包含：報價項目中每項設備之名稱、廠牌、型號及詳細規格資料與數量，依本規範之各項規格、規定之確認表 (compliance table) 及相關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檢附製造廠型錄並於其規格型錄上以螢光色筆劃出所報規格並註明招標文件所要求規格之項次，以便審核。
- 8、本購案之每套設備須含有正版合法作業系統軟體一套、須提供主機的系統碟其完整備份硬碟一份(須與主機相同型式硬碟)及原廠合法使用之授權證明文件一套，並於驗收時交付給公視基金會工程部主控組，所需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 9、本案採購之軟、硬體設備每套皆須含全套正本之相關手冊及電子檔一套，由電腦彩色印表機輸出之紙本，

圖案文字色彩必須清晰可辨，交付公視基金會工程部主控組，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二、清單：

項目	名稱	數量	備註
1	頻道信號側錄設備	1 式	

三、規格：

- 1、須能連續 24 小時不間斷側錄，檔案保存一個月(含)，超過一個月以上的檔案能自動覆蓋。檔案長度可自由選擇設定、能自動分割歸檔。起錄時間可以自由選擇設定，影音必須同步。
- 2、側錄設備須可同時側錄 36 路 HD-SDI 1080i/59.94 播出信號，每秒 29.97 影格，不能漏格；即時壓縮編碼成 mp4、wmv 等 windows 作業系統可播放格式。
- 3、可設定是否在側錄之畫面上鑲入日期及時間。
- 4、側錄設備須能自動校時。
- 5、側錄設備系統碟與檔案資料碟須為不同實體硬碟，硬碟需採用企業級硬碟，作業系統做成 Raid1 保護；資料碟也須做成 Raid 等級保護。

6、側錄時：可即時呈現目前輸入信號影音狀態；可複製
已完成側錄歸檔的檔案。